

“国消” 三级基本品质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相关认证实施规则及文件并知悉相关认证要求，现对下列产品申请“国消”三级基本品质认证：

质量体系覆盖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依据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评

自评依据	《“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实施规则_____产品》 (NCFE-FJRZ-__:2019)
	《“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
自评结果	本公司按照自评依据对本组织的质量控制水平进行自评，评价结果如下：
	a 本组织建立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体系符合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b 本组织对产品的一致性控制能力符合认证要求，能够保证工厂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型式检验合格样品的一致性
c 本组织制定的例行检验、确认检验控制要求符合实施规则及产品标准的要求	
承诺声明	我公司承诺将按照上述质量保证能力体系的要求对获证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并承担质量责任。组织获证后：a) 自愿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b) 若生产企业搬迁或发生其他影响到产品

质量的变更，本组织将按照认证实施规则中认证证书的变更要求进行变更，以确保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若本组织违反上述声明，本组织自愿接受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进行的暂停、注销或撤销等的认证决定，并承担全部责任。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人

认证委托人

注册地址

生产者

注册地址

生产企业

实际生产厂址

签章

(注：若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三者一致，仅加盖公章一次)

备注：